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会环行罚〔2023〕6号

江西华达昌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73196492X2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端

法定代表人：陈乐旻

2022年12月12日，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会昌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污水处理站正在通过一水泵将酸化池内废水经软管抽取至废水总排口采样渠（流量计后端）外排到污水市政管网。执法人员现场对通过软管外排的酸化池废水进行采样。12月14日，江西省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S0222075121015）显示：排入采样渠（流量计后端）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260mg/L、氨氮浓度为2.16mg/L、总磷浓度为9.52mg/L、悬浮物浓度为346mg/L。

以上事实属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23年1月10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

知书》（会环罚告字〔2023〕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听证申请，但在2022年12月21日提交了《关于减免处罚的申请》，陈述“积极整改相应问题，经营困难，恳请我局酌情从轻处罚”；在2023年1月16日提交了《申辩材料》，提出5条申辩意见，我局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经集体审议。我认为：申辩意见不实，理由不充分，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但鉴于你公司认识态度较好，结合当前营商环境，我局对你公司酌情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一）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 罚款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罚款。**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3607 0123 0007 8253 0831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足额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